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面试考核安排

一、现场资格审查

**（一）审查时间：**2023年12月9日上午08:00-09:00（考生应在09:00前到达现场资格审查地点，过时不得入场）。

**（二）审查地点：**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绵阳校区（绵阳市涪城区教育园区教育西路16号）

1.综合楼501阶梯教室：语文教师、心理健康教师、思政教师、学前教育教师、数字媒体教师、信息技术教师、艺术设计教师；

2.综合楼508阶梯教室：医学教师、专职辅导员。

3.综合楼309会议室：教育学教师

**（三）复审资料：**

1.《四川省绵阳市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人才报名审核表》1份（须在表中粘贴近期免冠证件照片，以下简称《报名审核表》）

2.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3.国内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国内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和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的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留学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暂未取得学位的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就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要求，以本人2024年7月31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5.《报名审核表》中所涉及的奖励、荣誉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

\*\*报考专职辅导员及思政教师岗位的考生须提供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考生须提供一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

上述材料显示必须清晰、完整。资格审查贯穿于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如在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报名考生不符合引进条件等情况，将取消引进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现场资格审查中，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进入面谈考核环节。

二、面谈

**（一）面谈时间、地点**

2023年12月9日 09:10开始；绵阳校区综合楼。

1. **面谈内容**

# 根据考生学历、专业优势、实习实践经历、学术科研水平、获奖等情况，综合考查考生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

**（三）面谈成绩公布**

考生面谈成绩及岗位排名于2023年12月9日19:00前在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公布，请报考者自行登录查询。

**（四）进入面试人员确定**

根据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入围人员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面试环节；参加面谈人数不足岗位招聘计划3倍时，所有参加面谈人员均进入面试环节。

三、面试

**（一）面试时间、地点**

2023年12月10日08:00开始；绵阳校区综合楼501阶梯教室报到。

请面试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在12月10日08:00前到达考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候考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二）辅导员面试**

**1.考核内容：**高等学校辅导员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2.考核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为10分钟，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三）专业教师面试**

**1.考核内容：**教师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本学科本专业知识和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考核方式：**试讲和综合面试。

（1）试讲

主要考核考生的教师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试讲考核考生备课20分钟，向考官先进行5分钟的说课，再进行10分钟的讲课，考核成绩满分100分，按60%计入总成绩。

（2）综合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为10分钟，考核成绩满分100分，按40%计入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试讲总成绩×60% +综合面试总成绩×40%。

**（四）考试总成绩及体检人员的确定**

根据面试总成绩，按各岗位应聘者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岗位录用人数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并进行公布。最后总成绩低于70分者，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老师：13989270254

王老师：1388114592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后续通知为准。